



在法治视野下透视2006年《刑法修正案（六）》第四条

——兼论其与消防责任事故罪的关系

赵桂民 赵泉河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六）》对现行刑法作了20个方面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其中第4条规定：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这条新增加的规定是关于贻误事故抢救犯罪及其处罚的规定，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的行为进行了明确的立法规定。本文就此新规定对有关问题进行论述。

一、《刑法修正案（六）》第四条的立法背景和修正特点

近年来，重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一些单位的负责人或者安全管理人员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按规定报告或者组织抢救履行自己的职责，有的甚至逃匿，错失了事故救援的时机，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给国家、集体造成巨大的损失，单个人也因此不仅遭受到了物质上的损害，在精神上也受到了伤害，同时对社会影响也恶劣，因此，有必要对此规定相应的刑事责任。根据我国执法实践、司法实务、理论基础以及各方面的意见，立法采纳了该建议，于是采用刑法修正案的形式对刑法进行了立法修改，增加了本规定。

刑法修正案将不报、谎报安全事故行为犯罪化，实现了刑法调控范围的扩张，也促进了现有法律体系的统一和不同法律功能分配的合理化^[①]：

1、法律体系的统一和衔接。2002年6月通过、11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1条和2006年1月8日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不报、谎报、拖延不报、迟报、瞒报和漏报行为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修正前的刑法并没有将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的行为作为犯罪处罚，使得其他法律中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成为具文，不但造成了《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与刑法规定在内容上的不协调，也妨碍了刑法最大限度地打击、威慑不报和谎报安全事故的行为，通过这次修正，有效地解决了该问题。

2、不同法律功能分配的合理化。刑法修正案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根据不报或者谎报的具体情形分别处以刑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这样就对危害程度轻重不同的行为由不同性质的法律加以处理，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的功能，也有利于实现刑法最后手段原则和彻底贯彻现行的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二、修正案第四条新增犯罪的犯罪构成特征

笔者暂时将《修正案（六）》第四条的犯罪称为“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根据第四条的规定，本罪是指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本条的规定，本罪具有以下犯罪特征：

（一）犯罪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二）犯罪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行为。

1、发生了安全事故是构成本罪的前提条件。

这里的“安全事故”刑法没有进行具体解释和说明。笔者认为，所谓安全事故，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火灾事故、交通安全事故、建筑质量安全事故、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安全事故、煤矿和其他矿山安全事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安全事故，但这里的安全事故应排除刑法第133条规定的交通肇事事故和第138条的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在所不问，既可以是责任事故也可以是自然力、现有技术条件引发的自然事故或者技术事故。至于安全事故的程度，可以是一般程度的安全事故，也可以是重大、特大的安全事故，这种安全事故必须在一定范围内对生命、健康或者较大的公私财产带来损害或者损失。

2、本罪的行为是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

行为的形式是不作为。行为人必须存在法定的报告义务，并且根据客观判断的标准，在当时的条件和环境下能够履行报告义务，而行为人未如实报告。2001年4月《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2年《安全生产法》第70条和第71条、2006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信息处置办法（试行）》、对有关政府、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总局有关司局都有责任如实、及时上报安全事故信息和情况。报告人员必须存在着向主管人员或者主管部门报告的可能性，对该可能性有无的判断一般说来应坚持客观标准为主，同时兼顾行为人本身的条件，即应考察和行为人处于同一领域的一般人在行为人面临的具体情形中，能否履行报告的义务，也要考虑到行为人是否具有某些低于一般人的反应能力的素质、条件等。就通常的情况而论，决定履行报告的可能性取决于是否了解到安全事故发生的信息以及是否具有向有关机关报告的通讯、交通等客观条件。〔2〕未如实报的情况主要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认定的事故发生原因、事故已经造成的损失以及事故可能会带来的危害等。未如实报告表现为不报或者谎报。

这里的“不报或者谎报”是指隐瞒事故的发生或者发生的真相，不将真实情况上报给主管负责人、主管部门，或者虽然报告但属于虚假报告，有意忽略或者扭曲安全事故的关键性事实。

3、行为的结果是贻误了事故抢救，并且情节严重。

“贻误事故抢救”是指耽误、延误了对事故的救助时机，干扰了救灾、抢险工作的及时、有效地进行。如果及时上报事故的真实情况，可能会挽救更多的生命等情形。实践中，按照现有的安全事故处理体系的有关规定，不同的事故等级会采取不同的救助方案，如果谎报事故情况，可能会导致采取救护不利，如矿井透水，矿井下还有五十人，矿主上报时谎报只有十人，则主管部门只能按照上报的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这样将会影响对矿工的救助。

“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要件之一。何谓“情节严重”以及其包括的情形，本修正案没有指明和解释。笔者认为，情节严重是指安全事故没有得到合理的控制，或安全事故带来的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其情形主要是：主管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逃跑；给国家、集体、个人造成较大、重大、巨大的经济损失；造成多人伤亡或者多人被困生死未卜或者下落不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在安全事故发生后，不仅自己不报、谎报，而且还指使、授意他人不报、谎报、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藏匿、销毁遇难人员尸体或者其他事故证据，不仅贻误了事故抢救，而且还给事故调查处理设置障碍；社会影响恶劣；严重影响国际声誉和形象等。“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还有待立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根据有关的规定作出明确的规定或者进行具体的认定。

4、不报或者谎报事故的行为与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本罪是结果犯。原因是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行为人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从而贻误事故抢救，所以导致出现严重的后果。行为人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的行为必须与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后果存在直接的、必然因果关系。如果二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则不可能构成本罪，只能另作处理。

（三）犯罪主体

本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本罪的“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是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生产经营的单位规章制度，在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义务向主管生产经营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主管人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负有报告事故情况职责的人，如矿主、老板、经理、科长、局长等。本罪的犯罪主体可以分为两类：一是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主要是发生安全事故的现场的直接责任人员，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以及群众性活动举办单位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负责人；二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主要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领导人，如总局内设机构的负责人、主管各地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和地方政府的主要领导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70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第91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92条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001年《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也有类似的规定。

在研究修正案的过程中，有的意见提出，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所在单位的普通工人也应当属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也可以成为本罪的犯罪主体。因为《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因此，普通工人也有报告的义务。但笔者认为，虽然安全生产法规定，现场一般工人对安全事故具有报告义务，但他们的义务与对安全生产负有组织、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相比，还是有很大区别。首先，安全事故现场的工人一般来讲，大多是安全事故的受害者；其次，从法律角度讲，现场生产、作业的一般工人只具有普通公民道义上的报告义务，而无职责上的报告义务，不属于本条规定的“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作业负有组织、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与普通工人不同，他们的不报告行为就是一种违背职责的渎职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法》在法律责任一章中规定，对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要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而没有规定对普通工人的处罚，也可明显看出这一立法精神。[③]

（四）犯罪主观方面

对于本罪的主观方面，主要有两种不同的观点。第一，认为本罪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是故意，即明知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会导致贻误事故抢救的后果，仍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是为了防止上级监管机关知悉，有的是为了减轻自己的法律责任，有的是为了妨碍事故的处理等等。[④]第二，有学者认为，本罪行为人在主观上可以是间接故意也可以是过失，即复合罪过。在间接故意的主观认识下，明知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会导致贻误事故抢救的后果，仍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以防止上级监管机关知悉或者减轻自己的法律责任或者妨碍事故的处理等。在过失的心态下，行为人对于不报或者谎报安全事故带来的贻误抢救、情节严重的后果持一种否定、排斥的心理态度。客观而言，在现实生活中，疏忽大意的过失比较少见，过于轻信过失、间接故意是本罪罪过形式中比较常见的形态。[⑤]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并且认为，不论出于何种动机，都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但是查明本罪的犯罪动机，对于正确判断行为人的主观心态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影响量刑。

三、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的司法认定

（一）本罪与漏报、错报安全事故的行为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行政违法行为的界限

漏报、错报安全事故的行为也表现为不报或者谎报，也可能贻误事故抢救并带来严重的后果，但其对安全事故不明知，或者明知但由于其他原因如信息统计错误、信息传送等而导致安全事故没能或没有准确报告。不报或者谎报安全事故的行政违法行为没有贻误事故抢救或者虽贻误但情节较轻，不能对有关人员进行刑事处罚，只能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二）教唆不报或者谎报安全事故处理

安全事故发生后，行为人明知负有报告义务的他人应当向主管机关报告，却采用请求、劝说、刺激、引诱等手段或者方式促使负有报告义务的他人实施了不报或者谎报安全事故的行为。如果行为人具有特定的身份，教唆负有相同义务的他人不报、谎报安全事故，若被教唆人履行了报告义务，则行为人不构成本罪，若被教唆人未履行报告义务从而贻误了事故抢救并造成了严重的情节，则两者都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不具有特定的身份，无论被教唆者是否履行了报告义务或者是否贻误事故抢救和具有严重的情节，教唆人都不构成本罪。

（三）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行为人构成其他事故犯罪后又实施本罪行为时的处理

行为人的先前行为构成了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安全事故犯罪后，由于负有报告职责的行为人不报或者谎报安全事故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因为不报或者谎报行为属于事后行为，不具有可罚性，

只能以前罪定罪处罚，但不报或者谎报行为可作为从重处罚的情节，如果因为不报或者谎报导致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了更为严重的后果，情节更为严重，对行为人应以前罪和本罪数罪并罚。

四、修正案第四条新增犯罪存在的问题

（一）条文表述用词问题

《刑法修正案（六）》第四条表述为“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这种表述不仅在本修正案其他条文中出现，而且还在其他刑法修正案中出现过。笔者认为，这种表述至少存在不规范的嫌疑。根据法理学的理论，按照实践中法律条文的习惯表述，其顺序应为卷、编、章、节、条、款、项、目的表达方式依次分述，各法律法典、法规中如此，法律修正案也应如此；从语言文学的角度来看，“在……条后增加一条，作为……条之一”的表述也容易让人产生误解，读者会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因此，笔者认为，正确的表述方式应为“在……条后增加一款，作为……条之一（款）。如果不能采用此种立法方法，可以另立一条进行单独规定。

（二）罪名的选择和明确问题

从应然角度讲，罪名属于刑事立法的重要内容，应当由立法予以明确。但是，无论是1997年刑法，还是随后颁行的修正案，都没有对罪名予以明确。而且，立法机关也未通过颁布单行刑法或立法解释的方式对这一缺憾予以弥补。这导致出现了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司法解释以确定刑法罪名的无奈局面：最初，“两高”分别颁布关于罪名的司法解释；由于二者之间确定罪名存在不一致之处，后来又出现了“两高”就罪名颁布联合司法解释的现象。上述问题的解决，取决于我们以什么样的标准来确定刑法罪名，而该标准又取决于确定刑法罪名的目的。我们认为，之所以在刑法设置了罪状、配置了法定刑之余，仍然要根据刑法条文确定罪名，其目的在于对刑法条文予以概括，便于对刑法的理解，更是为了司法实践的适用方便。从应然角度而言，一个具体的罪状，同时配置了相对独立的法定刑的，就应当规定单独的罪名，这应当是确定刑法罪名的一般原则。〔6〕

2006年《刑法修正案（六）》第四条虽然增设了新的犯罪，但至今尚未规定本罪的犯罪罪名，目前也无立法或者立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对犯罪行为规定具体的犯罪罪名。目前，刑法学界及司法实务界对《刑法修正案（六）》第四条增设的犯罪的具体罪名存在认识分歧，至今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一是“瞒报、谎报安全事故罪”〔7〕，二是“贻误事故抢救罪”〔8〕，三是“不报或者谎报事故罪”〔9〕，四是“贻误抢救罪”，五是“消防贻误事故抢救罪”，六是“消防贻误抢救罪”等等。犯罪罪名要符合确定罪名的原则。罪名就是犯罪名称，是对犯罪本质或者主要特征的高度概括。刑法用语应具有专业性、统一性、严谨性和确切性。〔10〕罪名的确定应当遵循合法原则、科学原则、概括原则、准确原则和独立原则，也就是说罪名要具有法定性、简练性、明确性、独特性、周延性和协调性等。上述罪名的表述有的表达过于繁琐，有的不是按照修正案（六）规定的表述而确定的罪名，有的将其理解为消防责任事故罪的“下游犯罪”，或者上述几种情况兼而有之。笔者认为，根据上述罪名确定的原则，“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较符合罪名的确定原则，表达概括、简明，言简意赅，所以应是最佳选择的罪名。具体的理由见下文对“犯罪构成要件的理解”的论述和“消防责任事故罪与本罪的关系”的论述。

刑法修正案新罪刑条款所涉及的新罪名确定问题，不仅是对某一犯罪行为的称谓问题，不仅事关全国司法系统的统一正确执法问题，而且涉及到对犯罪行为人实施的犯罪行为能否依照刑法的规定定罪处罚或者数罪并罚，进而涉及行为人刑事责任的程度大小，这种关系到罪刑法定原则的重大司法问题，最高司法机关的反应却时有迟缓，希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能加以重视并提高工作效率，在充分磋商和研究后尽快出台有关司法解释，对《刑法修正案（六）》涉及的新罪名加以明确规定。

（三）犯罪构成要件的理解问题

《刑法修正案（六）》第四条在规定本罪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时表述为：“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在如何理解“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时学界发生了分歧：

第一，有的学者认为，本罪是行为犯，“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是“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前提，是“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的第二个前提条件，而“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是本罪的实行行为；

第二，另有学者认为，本罪是行为犯，同时也是情节犯和结果犯，“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是本罪的实行行为，而“情节严重”则是犯罪情节和结果；

第三，还有学者认为，“在安全事故发生后”是犯罪的时间构成要件，是犯罪的前提，“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是犯罪的行为。

第四，有的学者认为，“在安全事故发生后”是犯罪的时间构成要件，也是犯罪的时间前提，“负有

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是犯罪的构成行为，“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是犯罪的情节和结果。正如学者所言：“如果行为人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虽然有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的情形，但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后果，则不构成本罪。……行为人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的行为必须与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后果存在直接的、必然因果关系。”^[10]本条规定的“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是构成罪与非罪的重要界限。^[11]笔者认为，按照事故发生及抢救的规律而言，应该“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先有“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这是行为，但表现形式是不作为和作为两种，其产生的后果是“贻误事故抢救”，但“贻误事故抢救”不一定导致“情节严重”，即要么情节严重要么情节不严重，只有“情节严重”才能构成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情节严重”是对“贻误事故抢救”的进一步说明。因此，笔者同意此种观点。

（四）对“安全事故”的范围和内容的理解

笔者认为，根据前述内容，安全事故的范围主要是指刑法第134条的重大责任事故、第135条的重大劳动安全事故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事故、第136条的危险物品肇事事故、第137条的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第139条第1款的消防责任事故、第131条的重大飞行事故和第132条的铁路运营安全事故，也包括放火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等，不过，不包括第133条和第138条中的事故，正如论者所言：“‘安全事故’不仅限于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还包括刑法分则第二章规定的所有与安全事故有关的犯罪，但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八条除外，因为这两条已经将不报告作为构成犯罪的条件之一。”^[12]

在理解刑法条文中的“安全事故”时，其应包括“服务”产生的“安全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中都有“生产经营”的表达，从广义上来说，经营包括生产、管理、销售、运输、储存、加工、邮寄、配送、购买、进出口、爆破等等，如果排除生产，那么经营也包括服务在内，在狭义上，经营则不能包括服务的全部。在刑法中，“安全事故”一般指“生产经营”作业产生、造成、引起或者导致的“安全事故”，不包括“服务”产生的“安全事故”。笔者认为，服务业的发展是世界的第一大行业，将是我国的主导行业，几乎所有行为都与服务有密切的关系，因此，服务行为也应受刑法的调整，制定法律法规不应仅规定“生产经营”，而也应将“服务”也明确规定，在解释刑法中应强调服务行为，所以，本条的“安全事故”也包括“服务”行为产生的“安全事故”，这是为“安全事故”的应有涵义。

（五）条文表述严密问题

1、修增“拖延不报”和“漏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0条、第91条、第92条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都有“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规定，可见“拖延不报”导致的后果并不一定轻于“隐瞒不报”和“谎报”，可是《刑法修正案（六）》并没有规定“拖延不报”，也许立法者考虑其与“贻误事故抢救”的模糊关系或有其他原因而未予以规定。有学者感慨道：“本条的修改，完善了原条文规定的事故发生后容易出现的种种隐瞒、瞒报致贻误事故抢救情形，对于保证人民群众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也将极大地威慑事故发生后违法犯罪的情形。”但“本条的修改，仅规定了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形，而对故意拖延或过失拖延致贻误事故抢救情形未做出规定，使得本条的执行出现了莫大的纰漏，真是遗憾的很，只能指望下次再修正了。”^[13]另有学者也叹到：“仅规定了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形，而对故意拖延或过失拖延致贻误事故抢救情形未做出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也有对“迟报、漏报”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笔者认为，这是本修正案（六）的规定的一个漏洞，修正案应增加“拖延不报”或者“迟报”、“漏报”的行为，将其犯罪化处理，以严密犯罪刑网。

2、增加单位犯罪主体

从本罪的条文规定来看，本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只要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任何自然人都可以成为本罪的犯罪主体。虽然本修正案处罚的主要是生产经营单位中负有报告安全事故职责的人员，但并未明确规定单位犯罪主体，但在司法实践中，安全事故往往发生在生产经营单位，单位的利益与负有报告安全事故职责的人员的利益息息相关甚至单位利益就是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的利益，处罚单位更能加大处罚力度，更有效地预防此类违法犯罪的频繁发生，所以，笔者认为，修正案可以增加生产经营单位为本罪的犯罪主体，从而完善处罚的主体，严密犯罪主体的立法。

（六）本罪的刑罚种类问题

本罪的刑罚只规定了拘役和有期徒刑两种，并且其量刑幅度与其他责任事故犯罪的处刑取得了平衡和统一。不过，笔者认为，本罪应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并增设资格刑。根据刑法第57条的规定，剥夺政治权

利包括剥夺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和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实践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如果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明知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会贻误事故抢救时机导致严重的后果而仍然不报或者谎报，证明其主观心态的恶性程度较深，其承担的刑罚也应更重，由此也说明其不适合担任国家机关职务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领导职务，因此增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罚是顺理成章的。在国外刑法中，资格刑是主要刑罚种类之一，世界刑罚发展的趋势是资格刑将取代其他刑罚成为主导刑罚之一，而我国刑法并未规定资格刑，增设资格刑也就成为我国刑法典下次修正的重点内容之一。在刑法总则未规定资格刑的情况下，并不妨碍在分则的某个具体犯罪中设置资格刑，在本罪增设资格刑可以有效的防止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仍然享有担任原来的职务的资格，进一步预防本犯罪行为的再次发生。因此，刑法应增设剥夺政治权利和资格刑，以完善本罪的刑种。

五、消防责任事故罪与本罪的关系

1997年新《刑法》分则第二章第139条规定了消防责任事故罪，即：“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据此，消防责任事故罪，是指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和国家的消防监督管理制度。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发生的行为。行为人必须有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的行为，这是构成消防责任事故罪的前提条件。行为人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的行为受到了消防监督机构的指正。行为人对消防监督机构要求采取改正措施的通知拒绝执行。行为还必须造成了严重后果的发生，这是构成本罪的结果条件，并且，违反消防管理法规与严重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违反消防管理法规与严重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所谓严重后果，是指发生重大火灾，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本罪主观面出自过失，具体而言应是过于自信的过失。虽然行为人对发生火灾的危害后果持否定态度，但对于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的行为则是明知故犯。

首先应该确认的是，修正案新增的这一款实际上是确立了一个新的犯罪、新的罪名。原有消防责任事故罪与新增设的犯罪是什么关系？从形式上看，《刑法修正案（六）》第四条列于消防责任事故罪的下面，并且是单列一条，好像是专门说明消防责任事故罪的，给人的感觉是，新罪是消防责任事故罪的“下游犯罪”；从表述上看，第四条的表述说明两者并无直接的、实质意义的关系；从内容上看，两者存在一定的关系，但新增加的犯罪应是包括消防责任事故在内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事故发生后的犯罪，其是对上述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从而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行为的总体刑事评价。从这种逻辑关系来看，新罪应独立成一条，单列成为独立的犯罪，不应因在同一条的关系而受消防责任事故罪的制约。正如有的人所说：“本修正案是补充在刑法第139条之后，但139条实际上只是一条关于消防责任事故罪的规定，而本修正案所针对的是所有的安全责任事故，而不局限于消防责任事故；因此139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间实际上是没有逻辑联系的。”如果将新罪仅仅看作消防责任事故发生后的犯罪而与其它同类型的犯罪没有联系，这种理解恐怕违背立法者的初衷，也有违刑法的兼抑原则和立法原则、立法精神，同时，新的法条不能对同种情况的事故犯罪普遍适用，制约了法条的适用范围，立法意义也就大打折扣，最终不利于刑法的发展，反而具有作茧自缚的负面影响。所以，笔者认为，《刑法修正案（六）》第四条新增的犯罪是独立的犯罪，是所有事故犯罪的“下游犯罪”，主要是关于安全生产的责任事故犯罪。

要预防本罪的发生，在实践中，有关职责人员应强化安全意识、大局意识，增强安全法制的素质和业务能力，提高安全科技水平，尊章守法，切实履行法定职务，严格、公正、廉洁执法，落实安全责任，将事故隐患消灭在管理、监督和预防中。

[①]王海涛主编：《刑法修正案（六）罪名图解与案例参考》，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8月版，第37——38页。

[②]王海涛主编：《刑法修正案（六）罪名图解与案例参考》，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8月版，第40页。

[③]黄太云：《〈刑法修正案（六）〉的理解与适用》（上），载《人民检察》（下），2006年第7期，第45页。

[④]曾静音主编：《刑法历次修正背景·释义·应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8月版，第163页。

[⑤]王海涛主编：《刑法修正案（六）罪名图解与案例参考》，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8月版，第41——42页。

[⑥]刘树德、喻海松：《从法治的立场看〈刑法修正案（六）〉》，载“中国刑事法律网”（首页）“学子文苑”学术文章，2006年10月25日。

[⑦]王海涛主编：《刑法修正案（六）罪名图解与案例参考》，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8月版，第37页。

[⑧]曾静音主编：《刑法历次修正背景·释义·应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8月版，第163页。

[⑨]《新刑法办案必携》，独角兽丛书第20册，法律出版社2006年7月版，第47页。

[⑩]陈兴良：《相似与区别：刑法用语的解释学分析》，载《法学》2000年第5期，第36页。

[⑪]曾静音主编：《刑法历次修正背景·释义·应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8月版，第164页。

[⑫]黄太云：《〈刑法修正案（六）〉解读之一》，载“法治论坛”（法治论坛）论坛列表）法学争鸣）刑事，2006年7月11日。

[⑬]黄太云：《〈刑法修正案（六）〉的理解与适用》（上），载《人民检察》（下），2006年第7期，第45页。

[⑭]潘律师：《刑法修正案（六）修改了什么（一）——刑法修正案（六）的介绍及点评》，载 longren.blog.bokee.net “龙人律师地带”网）首页）文章）法制点评2006-6-3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教师，文职干部，法学硕士。）

更新日期：2007-5-18

阅读次数：949

上篇文章：对“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若干问题的认识

下篇文章：刑法第20条第3款“行凶”一词的理论考察（下）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